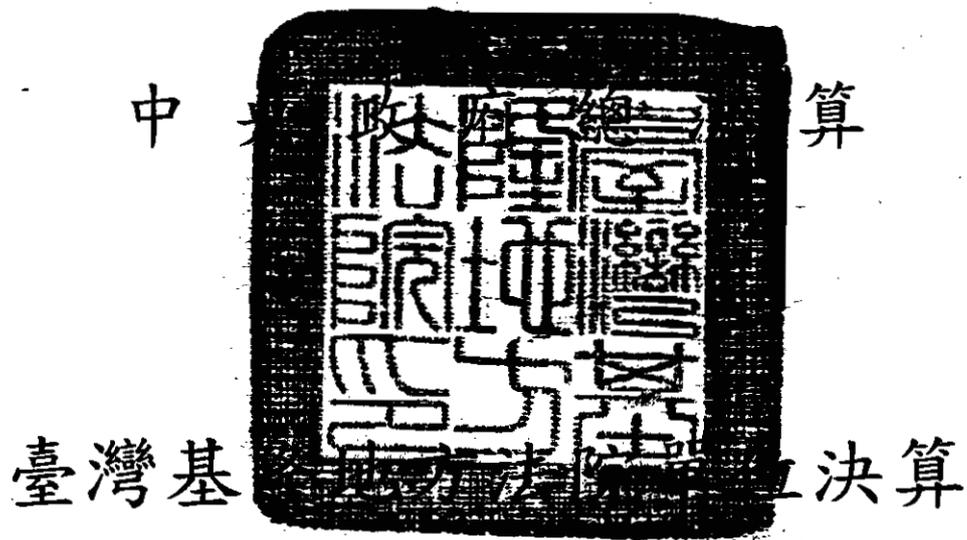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4-32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4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25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2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1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4~35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40
12.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13.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0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1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65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73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4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以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公平執法、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2. 強化政風督導小組暨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檢肅貪瀆，維護優良風紀；妥適處理民眾陳訴事項，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建立司法新形象。
3. 加強研究發展，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以增進同仁辦案及處理業務能力。
4. 按月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溝通法律見解，使學識及經驗傳承，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加強便民、禮民工作，建立服務新觀念；推廣法律宣傳及公證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並防範冒領提存物。加強和解、調解績效，減輕人民訟累。
6.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以維民眾權益。
7.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案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繁榮發展。
8. 審慎審理及調解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9. 迅速辦理非訟事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改進民事執行之執行方法，提高執行成果，儘速核發案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維護經濟生活秩序。
10.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防制妨害商標、專利、取締走私暨重大經濟犯罪，以維護社會經濟之壯大與發展。
11.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建構兩性平等社會。
12.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以提高觀護績效。
14. 妥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平撫傷痛，以保障人權。
15.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登記，以維護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造福社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延長使用年限；對財產、物品均設帳管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消耗品、非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理，杜絕浪費。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加強訴訟輔導，切實遵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辦理。	① 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例稿，供民眾取閱。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律問題諮詢服務，單一窗口中午無休，為民服務。 ② 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15,269件。 b. 言詞解答15,462件、電話解答6,985件、書面解答7件。 c. 辦理具保責付333件。 d. 複印文件168,926件。 e. 法律扶助5件。 f. 其他服務26,035件。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更新本院網站，方便民眾隨時查看相關資訊，文宣中英雙語化，提供外籍人士充分資訊，落實國際化目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普通及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75%，小額事件為92%；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訂管考目標為60%，簡易案件為65%，重大刑案為60%。	①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② 民事：普通案件為76.01%，簡易案件為73.00%，小額案件為100.00%。 ③ 刑事：一般案件為74.13%，簡易案件為82.61%，重大案件為46.15%。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①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達速審速結之要求。 ② 加強檢查承辦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遲延進行者即通知改進。 ③ 每月製作逾十二個月未結案件查報表，促承辦人員注意，並實施追蹤考核。 ④ 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訂管考目標普通案件為125日，簡易案件為68日，小額事件為50日；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管考目標為140日，簡易案件為40日，重大刑案為260日。	① 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為104.78日，簡易案件為66.46日，小額案件為49.56日。 ② 刑事結案速度：一般案件為56.49日，簡易案件為17.14日，重大案件為204.9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查證，提高審判績效。	① 依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事項』，注意二審審理，並加強檢核。 ②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及解決法律疑難問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判例供辦案人員參考。	① 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② 每月舉行庭務會議，一次，研討加強事實審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③ 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4.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①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組合議庭審判。 ② 與合議庭庭長、法官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迅速審結，並加強監督庭長慎重認定事實，提高裁判品質。 ③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切實辦理。	①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②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28,310 件，實際辦結 25,381 件，占預計件數 89.65%。 ③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0,000 件，實際辦結 10,269 件，占預計件數 102.69%。		
5.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民事調解事件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37%；疏解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12%。	① 民事調解事件，如雙方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疏減訟源。 ② 民事調解終結 2,009 件，調解成立者 869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3.54%；民事和解成立 37 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之 0.79%。		
6.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舊受：3 件。 新收：10 件。 已結：7 件。 未結：6 件。		
7.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資爭議事件均能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舊受：24 件。 新收：104 件。 已結：109 件。 未結：19 件。		
8.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① 聘請具有法律知識及有聲望之地方人士為調解人。 ②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舊受：292 件。 新收：2,755 件。 已結：2,637 件。 未結：410 件。		
9.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① 保全程序裁定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迅速執行爭取時效。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3,000 件，實際辦結 25,414 件，占預計件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 執法人員一律使用法院專車，並避免與當事人同車，以免債務人疑慮，確保債權人權益。</p> <p>③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之簿，防止積案發生，提高執行績效。</p>	110.50%。	
	10. 從嚴從速審量盜竊，妥慎阻礙及贓物犯罪。	<p>遵照『法院辦理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本年度受理刑事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p> <p>舊受：23件。 新收：574件。 已結：569件。 未結：28件。</p>	
	11. 加強審理妨礙槍管案國，命案保障財產安全。	<p>① 遵照『加強審判功能防範妨害國家經濟等犯罪案件』規定辦理。</p> <p>②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審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p>	<p>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收結情形：</p> <p>舊受：2件。 新收：28件。 已結：25件。 未結：5件。</p>	
	12. 加強公設辯護保障被告權益。	<p>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完全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認有必要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p>	<p>本年度指定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p> <p>舊受：67件。 新收：247件。 已結：242件。 未結：72件。</p>	
	13.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p>①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情形，以防止羈押逾期。</p> <p>② 有在押人犯之案件，均應提前妥速審結。</p> <p>③ 在訴訟進行中，如已無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均應依法命其具保或貴付，或限制其居住。</p>	<p>本年度羈押被告894人，開釋831人，現尚在押63人。</p>	
	14.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p>① 遵照『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一通緝犯均設有卡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p> <p>② 通緝被告之前，均詳查有關資料，不得率為通緝。</p> <p>③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p> <p>④ 通緝之案卷滿三個月即行歸檔，並設專櫃保存，以便調用。</p> <p>⑤ 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時，併案辦理。</p>	<p>通緝犯原有166名，本年度通緝被告170名，撤銷通緝被告166名，尚未歸案被告170名。</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5. 加強運用緩刑自犯，鼓勵預防犯罪。	① 刑之被酌認其惡性不態不於定緩刑，顯可憫為大度執行者，盡策勵自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宣告。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宣告。 ② 配合政策切實實施。	承辦法官尚能本道德勇氣，酌予緩刑之。	
	16. 妥速辦理交通事件，消弭之。	① 交通案件送請鑑定時，免送均當事人鑑定。重大過失之車禍肇事人，均依法從嚴辦理。 ② 對人，	本年度受理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舊收：36件。 新收：1,559件。 已結：1,557件。 未結：38件。	
	17. 落實交互詰問，以符合之。	① 成立「交互詰問小組」，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翻譯人員等組成，共同參與案件之審理。 ② 擬定實施要點，並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翻譯人員等共同擬定。 ③ 擬定實施要點，並由法官、檢察官、律師、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翻譯人員等共同擬定。	① 「交互詰問小組」於工作會議時，就案件之事實、證據、法律適用等，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② 對於案件之事實、證據、法律適用等，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③ 按月陳報實施交互詰問案件之件數。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加強少年犯罪預防。	①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② 加強配合執行「預防少年犯罪方案」。 ③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並加瞭解其家庭情況，加強其家長之責任。 ④ 加強少年事件之審理，並適當調查意見。 ⑤ 加強與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社會等合作，共同輔導、安置、轉介、教育。	①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700件，實際辦結1,525件，占預計件數89.71%。 ② 協尋少年原有13名，本年度協尋少年54名，未獲少年10名。	
	2. 提高觀護管束之執行，並加強社會輔導功能。	① 審慎遴聘少年輔導志願者，提高輔導功能。 ② 應蒐集少年犯罪資料，並購書刊、業務電腦等，供觀護輔導參考。 ③ 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志願者座談會，研討得失，協助少年解決困難。 ④ 利用假日舉辦康樂活	年度預計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事件1,400人次，實際輔導1,478人次，占預計件數105.5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p>動，陶冶少年身心。</p> <p>⑤對於虞犯及犯罪少年及兒童家長，加強協調與輔導，並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p> <p>①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並擴大宣傳，俾民眾善加利用。</p> <p>②公證、認證案件隨到隨辦，並儘量簡化手續。</p> <p>③設置『自由取閱箱』供民眾取閱公證用表籍。</p> <p>④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p>	<p>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認證事件2,800件，實際辦結2,425件，占預計件數86.61%。</p>	
	2.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p>提升服務態度，簡化提存手續，以資便民，並謹慎審核，避免發生錯誤。</p>	<p>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事件2,500件，實際辦結1,309件，占預計件數52.36%。主要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及提存費用增加，致提存案件減少。已請提存所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高速影印機3台、新增電腦機房空調設備擴充工程、購置增員4人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105,853,000元，實收數78,426,458元，應收數8,000元，茲依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收入實現數0元，占預算數0.00%，係因本年度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800,000元，收入實現數570,000元，占預算數31.67%，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公證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102,570,000元，收入實現數70,789,027元，占預算數69.02%，係因民事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徵收金額較預期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810,000元，收入實現數849,503元，占預算數104.88%。

(5)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3,000元，收入實現數3,515元，占預算數117.17%，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25,000元，收入實現數66,687元，占預算數266.75%，係變賣已報廢汽車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7) 雜項收入：係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全年度預算數615,000元，收入實現數6,147,726元，應收數8,000元，占預算數1,000.93%，係因本年度辦理清償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較預期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其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歲出部分：

(1) 本院法定預算部分：全年度預算數300,727,000元，實支數285,359,167元，茲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64,444,000元，支出實現數253,185,765元，占預算數95.74%，賸餘數11,258,23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② 審判業務：經常門全年度預算數30,145,000元，支出實現數26,359,451元，占預算數87.44%，賸餘數3,785,54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310,000元，支出實現數307,657元，占預算數99.24%，賸餘數2,343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③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487,000元，支出實現數3,487,000元，占預算數100.00%，賸餘數0元。

④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537,000元，支出實現數483,454元，占預算數90.03%，賸餘數53,546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⑤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590,000元，支出實現數519,695元，占預算數88.08%，賸餘數70,30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⑥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018,000元，支出實現數1,016,145元，占預算數99.82%，賸餘數1,855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⑦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196,000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統籌支出部分：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2,631,750元，實付數2,631,750元。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10,140,966元，實付數10,140,966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1,557,732,581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352,837,976元增加204,894,605元。

(2)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8,000元，因新增應收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0元增加8,000元。

(3)保管有價證券177,420,000元，因積極清理舊案，較上年度223,020,000元減少45,600,000元。

2. 負債科目：

(1)應納庫款一本年度8,000元，因新增應納少年教養費，較上年度0元增加8,000元。

(2)保管款1,557,732,581元，因新案增加，較上年度1,352,837,976元增加204,894,605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77,420,000元，因積極清理舊案，較上年度223,020,000元減少45,600,000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7,811,416元，較上年度5,805,735元增加2,005,681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1,214,416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434,306元、代收款增加356,959元。

(2)押金8,800元，較上年度3,400元增加5,400元，係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卡片押金。

(3)保管有價證券137,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37,000元，係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6,865,118元，較上年度5,216,396元增加1,648,722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增加1,214,416元、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434,306元。

(2)代收款946,298元，較上年度589,339元增加356,959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費於次年度1月繳納，及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加預納款項所致。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37,000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137,000元，係廠商承包消費者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8,800元，較上年度3,400元增加5,400元，係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卡片押金。

四、其他要點

本院執行預算，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000	0	1,830,000	570,000
	59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0,000	0	1,830,000	570,0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0,000	0	1,800,000	570,0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1,800,000	0	1,800,000	57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3,380,000	0	103,380,000	71,638,530
	63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380,000	0	103,380,000	71,638,530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2,570,000	0	102,570,000	70,789,027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95,520,000	0	95,520,000	65,435,876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4,050,000	0	4,050,000	2,740,551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3,000,000	0	3,000,000	2,612,600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10,000	0	810,000	849,503
			01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560,000	0	560,000	606,570
			02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242,93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70,202
	61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000	0	28,000	70,202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515
			01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515
			02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00	0	25,000	66,68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15,000	0	615,000	6,147,726
	64			11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15,000	0	615,000	6,147,726
		01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615,000	0	615,000	6,147,726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70,000	-1,260,000	31.15
0	0	570,000	-1,260,000	31.15
0	0	0	-30,000	0.00
0	0	0	-30,000	0.00
0	0	570,000	-1,230,000	31.67
0	0	570,000	-1,230,000	31.67
0	0	71,638,530	-31,741,470	69.30
0	0	71,638,530	-31,741,470	69.30
0	0	70,789,027	-31,780,973	69.02
0	0	65,435,876	-30,084,124	68.50
0	0	2,740,551	-1,309,449	67.67
0	0	2,612,600	-387,400	87.09
0	0	849,503	39,503	104.88
0	0	606,570	46,570	108.32
0	0	242,933	-7,067	97.17
0	0	70,202	42,202	250.72
0	0	70,202	42,202	250.72
0	0	3,515	515	117.17
0	0	3,515	515	117.17
0	0	66,687	41,687	266.75
8,000	0	6,155,726	5,540,726	1000.93
8,000	0	6,155,726	5,540,726	1000.93
8,000	0	6,155,726	5,540,726	1000.93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15,000	0	615,000	6,144,526
			02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200
				經常門小計	105,853,000	0	105,853,000	78,426,45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05,853,000	0	105,853,000	78,426,458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000	0	6,152,526	5,537,526	1000.41
0	0	3,200	3,200	
8,000	0	78,434,458	-27,418,542	74.10
0	0	0	0	
8,000	0	78,434,458	-27,418,542	74.10

臺灣基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0,727,00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4,444,00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0,455,00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87,00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00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140,96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40,966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31,7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1,750	0	0	0
				合 計	313,499,716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0,727,000	285,359,167 0	0 285,359,167	-15,367,833	94.89
264,444,000	253,185,765 0	0 253,185,765	-11,258,235	95.74
30,455,000	26,667,108 0	0 26,667,108	-3,787,892	87.56
3,487,000	3,487,000 0	0 3,487,000	0	100.00
537,000	483,454 0	0 483,454	-53,546	90.03
1,608,000	1,535,840 0	0 1,535,840	-72,160	95.51
196,000	0 0	0 0	-196,000	0.00
10,140,966	10,140,966 0	0 10,140,966	0	100.00
10,140,966	10,140,966 0	0 10,140,966	0	100.00
2,631,750	2,631,750 0	0 2,631,750	0	100.00
2,631,750	2,631,750 0	0 2,631,750	0	100.00
313,499,716	298,131,883 0	0 298,131,883	-15,367,833	95.10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0,727,000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72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8,80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18,000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4,44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1,3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78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2,00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0,1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145,000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1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00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87,00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7,000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00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00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1,01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8,00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0,727,000	285,359,167	0	-15,367,833	94.89
	0	285,359,167		
300,727,000	285,359,167	0	-15,367,833	94.89
	0	285,359,167		
298,809,000	283,515,670	0	-15,293,330	94.88
	0	283,515,670		
1,918,000	1,843,497	0	-74,503	96.12
	0	1,843,497		
264,444,000	253,185,765	0	-11,258,235	95.74
	0	253,185,765		
241,322,000	231,993,523	0	-9,328,477	96.13
	0	231,993,523		
22,780,000	20,908,242	0	-1,871,758	91.78
	0	20,908,242		
342,000	284,000	0	-58,000	83.04
	0	284,000		
30,145,000	26,359,451	0	-3,785,549	87.44
	0	26,359,451		
30,145,000	26,359,451	0	-3,785,549	87.44
	0	26,359,451		
310,000	307,657	0	-2,343	99.24
	0	307,657		
310,000	307,657	0	-2,343	99.24
	0	307,657		
3,487,000	3,487,000	0	0	100.00
	0	3,487,000		
3,487,000	3,487,000	0	0	100.00
	0	3,487,000		
537,000	483,454	0	-53,546	90.03
	0	483,454		
537,000	483,454	0	-53,546	90.03
	0	483,454		
1,608,000	1,535,840	0	-72,160	95.51
	0	1,535,840		
590,000	519,695	0	-70,305	88.08
	0	519,695		
590,000	519,695	0	-70,305	88.08
	0	519,695		
1,018,000	1,016,145	0	-1,855	99.82
	0	1,016,145		
1,018,000	1,016,145	0	-1,855	99.82
	0	1,016,145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1,75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31,7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40,966	0	0	0
				0100 人事費	10,140,96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772,716	0	0	0
						0	0	0
				合 計	313,499,716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2,631,750	2,631,750	0	0	100.00
	0	2,631,750		
2,631,750	2,631,750	0	0	100.00
	0	2,631,750		
10,140,966	10,140,966	0	0	100.00
	0	10,140,966		
10,140,966	10,140,966	0	0	100.00
	0	10,140,966		
12,772,716	12,772,716	0	0	100.00
	0	12,772,716		
313,499,716	298,131,883	0	-15,367,833	95.10
	0	298,131,88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557,732,581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8,0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8,000	121500-4 保管款	1,557,732,581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77,42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7,420,000
合計	1,735,160,581	合計	1,735,160,58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2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811,416	221000-4 保管款	6,865,118
211300-1 押金	8,800	221200-3 代收款	946,29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37,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7,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5,400
合 計	7,957,216	合 計	7,957,216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52,837,97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52,837,976	
(二)本期收入			283,321,06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8,426,45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0,000		
司法規費收入	73,907,020	70,789,027	
減：退還數	-3,117,993		
使用規費收入	850,003	849,503	
減：退還數	-500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66,687	
雜項收入	6,149,698	6,147,726	
減：退還數	-1,972		
2. 121500-4 保管款		204,894,605	
收入數	2,399,324,217		
減：退還數	-2,194,429,612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7,533,517		
減：退還或沖轉數	-7,533,51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41,56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41,562	
收 項 總 計			1,636,159,03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8,426,45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8,426,45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0,000		
司法規費收入	73,907,020	70,789,027	
減：退還數	-3,117,993		
使用規費收入	850,003	849,503	
減：退還數	-500		
財產孳息		3,515	
廢舊物資售價		66,687	
雜項收入	6,149,698	6,147,726	
減：退還數	-1,972		
(二)本期結存			1,557,732,58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557,732,581	
付 項 總 計			1,636,159,03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805,7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805,735	
(二)本期收入			300,142,96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4,806,654		
減：沖轉數	-104,806,65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98,137,283	
收入數	298,137,2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5,364,567		
統籌科目部分	12,772,716		
3. 221000-4 保管款		1,648,722	
收入數	2,655,170		
減：退還數	-1,006,448		
4. 221200-3 代收款		356,959	
收入數	24,281,158		
減：退還數	-23,924,199		
收 項 總 計			305,948,6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98,137,28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98,131,883	
支付數	298,131,8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5,359,167		
統籌科目部分	12,772,71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215,881		
本年度部分	5,215,881		
減：收回或沖轉數	-5,215,881		
本年度部分	-5,215,881		
3. 211300-1 押金		5,400	
支付數	5,400		
本年度部分	5,400		
(二)本期結存			7,811,41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811,416	
付 項 總 計			305,948,69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288,796,976	
			03 國庫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60,394	
			04 專戶存款-51033		361,194	
			05 專戶存款-5118		263,444,483	
			06 專戶存款-6060		4,769,534	
			總計		1,557,732,5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8,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8,000	
			總計		8,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01提存物		177,420,000	
			本年度-99年度	85,600,000		
			以前年度	91,820,00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73年度	10,000		
			85年度	210,000		
			90年度	100,000		
			91年度	300,000		
			92年度	3,900,000		
			93年度	13,300,000		
			94年度	12,100,000		
			95年度	17,100,000		
			96年度	3,600,000		
			97年度	21,900,000		
			98年度	19,300,000		
			總計		177,42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5630900-7 雜項收入		8,000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總計		8,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275,032,770	
			本年度-99年度	1,249,350,740		
			以前年度	25,682,03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4年度	39,653		
			95年度	11,846		
			96年度	375,619		
			97年度	4,172,564		
			98年度	21,082,348		
			02刑事保證金		14,121,430	
			本年度-99年度	4,816,000		
			以前年度	9,305,43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85年度	5,000		
			86年度	50,000		
			87年度	80,000		
			88年度	70,000		
			89年度	200,000		
			90年度	100,000		
			91年度	150,000		
			92年度	200,000		
			93年度	85,000		
			94年度	100,430		
			95年度	2,210,000		
			96年度	1,470,000		
			97年度	2,795,000		
			98年度	1,790,000		
			03提存款		268,214,017	
			本年度-99年度	56,021,370		
			以前年度	212,192,647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72年度	14,000		
			73年度	310,000		
			75年度	131,000		
			76年度	128,000		
			77年度	579,055		
			78年度	210,000		
			79年度	210,39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80年度	225,500		
			81年度	1,070,391		
			82年度	198,000		
			83年度	5,093,529		
			84年度	537,024		
			85年度	998,000		
			86年度	1,321,000		
			87年度	360,700		
			88年度	2,100,000		
			89年度	557,683		
			90年度	4,530,409		
			91年度	5,001,527		
			92年度	3,219,136		
			93年度	7,592,184		
			94年度	8,571,709		
			95年度	20,433,872		
			96年度	13,148,532		
			97年度	48,591,446		
			98年度	87,059,560		
			04贓證物款			3,970
			本年度-99年度		0	
			以前年度		3,970	案件未結，無法辦理發還。
			95年度	1,220		
			98年度	2,75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60,394
			本年度-99年度		18,992	
			以前年度		341,402	1.依財政部92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1號函，將專戶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之各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俟執票人提出請求時，再依規定程序辦理發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請求，以致無法發還。
			93年度	138,247		
			94年度	57,420		
			95年度	38,778		
			96年度	10,335		
			97年度	85,541		
			98年度	11,081		
			總計			1,557,732,5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提存物		177,420,000	
			總計		177,42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7,811,416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293專戶		2,670,907	
			04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1309專戶		2,670,907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469,602	
			總計		7,811,4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400	
			07 其他押金		5,400	
			0702 高速公路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押金-99年度	5,400		公務車高速公路電子 道路收費系統卡片押 金。
			以前年度部分		3,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政風室郵政信箱#330-82年度	400		政風室專用郵政信箱 押金。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7 其他押金		3,000	
			0701 交通車停車場押金-97年度	3,000		大型交通車租用停車 場押金。
			總計		8,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37,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37,000	
99	12	09	300033 轉帳傳票 帝潔有限公司承包100年度消費者 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 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到 期日100年12月31日)	137,000		
			總計		137,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2,596,362	
			06		2,596,362	
			07		74,545	
			08		74,545	
			99		849,656	
			02		536,570	
99	01	12	履約保證金			
			100018 收入傳票 祐袖有限公司承包99年度個人電腦 暨週邊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人 員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 年12月31日) 80125235 祐袖有限公司	3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	05	03	100184 收入傳票 陳氏清潔工程行承包辦公大樓暨瑞 芳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履約保 證金(到期日100年4月30日) 18307333 陳氏清潔工程行	51,120		
99	06	02	100231 收入傳票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暨 瑞芳辦公室水電、空調、消防等維 護保養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 日100年5月31日) 70485999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99	10	07	100412 收入傳票 大千網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消費者 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 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 2月31日) 70444007 大千網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	10	22	100432 收入傳票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辦公大樓及 院長宿舍監視系統汰換及增設工程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1月25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	11	08	100457 收入傳票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網路佈 線暨電腦機房相關設備規劃及提昇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27日)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	11	22	100475 收入傳票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網路佈 線暨電腦機房相關設備規劃及提昇 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27日)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9	12	14	100513 收入傳票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資訊室電腦 機房空調管路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差額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30 日)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3		138,086	
99	12	14	100513 收入傳票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資訊室電腦 機房空調管路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 及差額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30 日)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38,086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04		175,000	
99	10	22	保固保證金			
			300026 轉帳傳票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承包頂樓女兒 牆花崗石外牆及屋突鋼樑等修繕工 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104年10月14日) 27558269 永興盛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9	100534 收入傳票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網路佈線暨電腦機房相關設備規劃及提昇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99	12	30	100536 收入傳票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資訊室電腦機房空調管線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2年1月3日)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73,648	
			86 八十六年度			310,460	
			04 保固保證金			310,460	
86	06	21	100221 收入傳票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土木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1年6月20日) 22241539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0,460			立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法官職務宿舍土木工程保固保證金，因該公司已停業，無法聯繫退還保固保證金，擬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第12039號、第12040號函示，自通知申領年度95年度終了屆滿5年，原廠商仍未申領，即辦理繳庫。
			97 九十七年度			308,438	
			04 保固保證金			308,438	
97	05	08	100070 收入傳票 退還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到期日88年6月8日) 97253613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	23,438			御誠營造有限公司承包中庭花園裝修工程保固金支票逾期未領註銷，因無法聯繫該公司退還保固保證金，擬依行政院主計處82年臺(82)處忠字第08266號、第12039號、第12040號函示，自通知申領年度97年度終了屆滿5年，原廠商仍未申領，即辦理繳庫。
97	12	29	100180 收入傳票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坊方復建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0年12月22日) 13052439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	285,000			鉅航營造有限公司承包司法四村邊坡坊方復建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0年12月22日。
			98 九十八年度			54,750	
			04 保固保證金			54,750	
98	11	02	100235 收入傳票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檔案室多功能預警及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10月29日) 97321751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0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檔案室多功能預警及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99年10月29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98	12	31	100328 收入傳票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增設檔案室移動櫃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99年12月28日) 28726187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28,300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承包瑞芳辦公室增設檔案室移動櫃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99年12月28日，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總計			6,865,1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78,910	
			01 代扣款項		698,377	
			0101 代扣公保費	633		
99	12	02	100490 收入傳票 收高湘雲補發11/29~12/31薪津各項代扣款	633		
			0102 代扣勞保費	58,774		
99	09	21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3,302		
99	10	20	100430 收入傳票 收99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7,736		
99	11	22	100473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7,736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543,237		
99	09	21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50,790		
99	10	20	100430 收入傳票 收99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44,318		
99	11	02	100450 收入傳票 收方欣補發10/29~11/30薪津各項代扣款	1,792		
99	11	22	100473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245,441		
99	12	02	100490 收入傳票 收高湘雲補發11/29~12/31薪津各項代扣款	896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89,973		
99	09	21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7,300		
99	10	20	100430 收入傳票 收99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1,791		
99	11	22	100473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40,882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24		
99	12	02	100490 收入傳票 收高湘雲補發11/29~12/31薪津各項代扣款	2,124		
			0121 代扣勞工退休金	3,636		
99	10	20	100430 收入傳票 收99年11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818		
99	11	22	100473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	1,818		
			03 其他代收款項		18,362	
			0306 退休人員保險費	12,612		
99	03	18	100116 收入傳票 將退休人員張亞敏1~12月健保費繳存國庫存款戶	9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07	29	100318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木實99年7月~100年 1月健保費	4,494		
99	09	17	10038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高麗芳10~12月份健保 費	2,996		
99	10	26	100441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許馨文10~12月健保費	1,318		
99	11	23	100479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潘王宏10~12月健保費	1,498		
99	12	08	100504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吳長枝11、12月份健 保費	1,318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750	
99	12	29	100533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8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3件	1,500		
99	12	30	100535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29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4件	2,000		
99	12	31	100538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30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4件	2,000		
99	12	31	100539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31日員警協助民事執行 旅費1件	25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62,171
			0401 預納款項		162,171	
99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37號、98司執消債 更59、47號預納款項	2,432		
99	01	0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71號預納款項	2,744		
99	01	06	100009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70號預納款項	2,120		
99	01	07	10001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2號預納款項	4,304		
99	01	12	100019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55號預納款項	2,808		
99	01	15	10002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76號預納款項	2,432		
99	01	19	100030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52、54號預納款 項	4,552		
99	01	27	10003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3號、98司執消債更 41號、98執消債更80號預納款項	5,928		
99	01	28	10004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9號預納款項	4,928		
99	02	04	10005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2號預納款項	2,432		
99	02	10	10006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9號、98執消債 更85號預納款項	1,560		
99	03	03	100090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1號預納款項	2,808		
99	03	15	10011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82號預納款項	3,368		
99	03	17	100113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6號預納款項	2,808		
99	03	2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1號預納款項	2,4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9	04	01	10013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7號、97執消債更29號預納款項	6,736		
99	04	0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42號、99消債更18號預納款項	1,000		
99	04	22	10016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48號預納款項	2,432		
99	05	04	100186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84號預納款項	1,500		
99	05	11	100198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33號、98執消債更19號預納款項	3,056		
99	06	10	100245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8號預納款項	3,120		
99	06	29	100269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2號預納款項	2,432		
99	06	30	100271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8號預納款項	2,500		
99	07	02	100278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項	2,500		
99	07	09	100287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13號預納款項	1,808		
99	07	14	100292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20號預納款項	2,000		
99	07	2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10號、99司執消債更14號預納款項	1,496		
99	07	27	10031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項	4,115		
99	08	16	100343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項	3,000		
99	09	15	100382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27號、98執消債更60號預納款項	3,459		
99	10	01	10040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58號預納款項	2,432		
99	10	07	100411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01號預納款項	2,744		
99	10	11	100413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清1號預納款項	3,816		
99	10	15	10042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3號預納款項	2,500		
99	10	18	10042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63、116號預納款項	6,112		
99	10	22	100434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清6號預納款項	4,736		
99	10	2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22號預納款項	5,000		
99	10	29	10044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114號預納款項	2,744		
99	11	12	10046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清2號預納款項	4,635		
99	11	12	100466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53號預納款項	1,200		
99	11	18	100471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81號、97執消債更42號、99司執消債更18號預納款項	5,176		
99	12	03	10049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清4號預納款項	3,138		
99	12	07	100502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9號預納款項	3,056		
99	12	10	100509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16號預納款項	3,056		
99	12	14	100512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29號預納款項	2,4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12	17	100520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33號、99司執消 債更12號預納款項	5,800		
99	12	22	100525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3、9、19號預納 款項	3,864		
99	12	27	10052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1號預納款項	2,432		
99	12	27	10052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75號預納款項	1,248		
99	12	28	10053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56號預納款項	2,000		
99	12	30	100537 收入傳票 收99司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5,240		
					67,388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67,388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67,388	
			0401 預納款項	67,388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09	10017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4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15	100175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1號預納款項	1,18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16	100176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18號預納款項	3,05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16	10017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5號、97執消 債更第17號預納款項	2,1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18	100180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2號、98執消 債更第29號預納款項	1,18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24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09	3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38號、98執消 債更第73號預納款項	1,49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05	100195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清第1號、97執消債更 第21號預納款項	5,00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0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第15號預納款項	2,1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1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17號預納款項	2,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14	100204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第27、1號、97執消 債更第35號、98司執消債更第39 號預納款項	5,17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第18、98執消債更 第52、7、10號預納款項	4,24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0	20	100215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97號、98司執消債 更1、50號、97執消債更14號預納 款項	4,2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03	10024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37、6、48、2號 、98執消債更24號預納款項	9,4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11	10025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5號預納款項	1,49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13	100259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16號、98執消債 更111號預納款項	1,49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18	10026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63號預納款項	1,49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98	11	19	100269 收入傳票 收98執消債更21號、98司執消債 更26號預納款項	1,496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23	100274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0號、97執消債 更34號預納款項	2,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1	26	100281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23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2	15	100302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5號、98執消債 更112號預納款項	2,4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2	21	100310 收入傳票 收97執消債更40號、98司執消債 更74號預納款項	3,3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98	12	25	100317 收入傳票 收98司執消債更44、73號預納款 項	3,680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尚未結案。
總計					946,2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12	09	99 本年度部分		137,000	
			02 履約保證金		137,000	
			300033 轉帳傳票 帝潔有限公司承包100年度消費者 債務清理及民事執行業務委外人員 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到 期日100年12月31日)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137,000		
			總計		137,000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基隆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5,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地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5,400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1,993,523	51,238,147	284,000	283,515,670
	32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1,993,523	51,238,147	284,000	283,515,67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31,993,523	20,908,242	284,000	253,185,765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0	26,359,451	0	26,359,451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3,487,000	0	3,487,00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483,454	0	483,454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31,993,523	51,238,147	284,000	283,515,67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43,497	1,843,497				285,359,167
1,843,497	1,843,497				285,359,167
0	0				253,185,765
307,657	307,657				26,667,108
0	0				3,487,000
0	0				483,454
1,535,840	1,535,840				1,535,840
519,695	519,695				519,695
1,016,145	1,016,145				1,016,145
1,843,497	1,843,497				285,359,167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31,993,52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417,06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019,73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18,031	0	0
0111 獎金	32,375,393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27,93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848,83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616,815	0	0
0151 保險	12,769,707	0	0
0200 業務費	20,908,242	26,359,451	3,487,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9,263	0	25,600
0202 水電費	5,820,385	0	0
0203 通訊費	0	12,130,118	69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13,91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4,873	0	0
0231 保險費	73,644	0	7,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4,877	0	130,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600	2,453,526	158,184
0271 物品	5,156,497	5,175,621	504,6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1,084	1,283,611	0
0280 給養費	0	0	2,161,1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4,99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50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8,739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231,993,523
0	0	0		133,417,067
0	0	0		14,019,735
0	0	0		8,718,031
0	0	0		32,375,393
0	0	0		5,227,938
0	0	0		14,848,837
0	0	0		10,616,815
0	0	0		12,769,707
483,454	0	0		51,238,147
0	0	0		84,863
0	0	0		5,820,385
0	0	0		12,130,815
0	0	0		1,013,912
0	0	0		13,400
0	0	0		604,873
0	0	0		80,784
0	0	0		415,377
0	0	0		2,723,310
37,758	0	0		10,874,524
0	0	0		2,654,695
0	0	0		2,161,143
0	0	0		1,864,996
0	0	0		800,501
0	0	0		3,528,739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79,155	5,294,575	499,088
0294 運費	0	22,000	0
0299 特別費	125,316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07,657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07,657	0
0400 獎補助費	28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84,000	0	0
合 計	253,185,765	26,667,108	3,487,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445,696	0	0		6,318,514
0	0	0		22,000
0	0	0		125,316
0	519,695	1,016,145		1,843,497
0	519,695	0		519,695
0	0	120,000		120,000
0	0	896,145		1,203,802
0	0	0		284,000
0	0	0		284,000
483,454	519,695	1,016,145		285,359,167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7,915	47,640	0	0	0	2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5,142	47,640	0	0	0	2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14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32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49	0	296,2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9	0	283,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2	0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0	0	1,324	0	1,844	298,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	0	1,324	0	1,844	285,3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84,159,045	1.筆數增加係經逕行分割增列3筆及贈與2筆960,000元。 2.依99年公告地價增加1,030,300元。 3.分割後因地號不同，增加價值13,300元。
		公頃	3.15759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41,250,811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7,090.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23	30,007,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7,987,40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14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52,605,610	
	其他	件	7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46,009,86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0,727,000	300,727,000	285,359,167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00,727,000	300,727,000	285,359,167	0	
				0			0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0,727,000	300,727,000	285,359,167	0	
				0			0	
			01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264,444,000	264,444,000	253,185,765	0
				0			0	
			02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0,455,000	30,455,000	26,667,108	0
				0			0	
03	350563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3,487,000	3,487,000	3,487,000	0			
	0			0				
04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7,000	537,000	483,454	0			
	0			0				
05	350563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8,000	1,608,000	1,535,840	0			
	0			0				
06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96,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772,716	12,772,716	12,772,716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31,750	2,631,750	2,631,7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140,966	10,140,966	10,140,966	0	
				0			0	
合 計				313,499,716	313,499,716	298,131,883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5,400	0	285,364,567	0	15,362,433	
0			0		
5,400	0	285,364,567	0	15,362,433	
0			0		
5,400	0	285,364,567	0	15,362,433	
0			0		
5,400	0	253,191,165	0	11,252,835	
0			0		
0	0	26,667,108	0	3,787,892	
0			0		
0	0	3,487,000	0	0	
0			0		
0	0	483,454	0	53,546	
0			0		
0	0	1,535,840	0	72,160	
0			0		
0	0	0	0	196,000	
0			0		
0	0	12,772,716	0	0	
0			0		
0	0	2,631,750	0	0	
0			0		
0	0	10,140,966	0	0	
0			0		
5,400	0	298,137,283	0	15,362,433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3,086	23,086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6,874	16,874	
9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7,953	7,953	
95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465	14,465	
96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6,610	6,610	
97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1,344	141,344	
98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1,427,796	1,431,230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334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100		
	合 計		1,641,56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30	1.保留原因：係因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其扶養義務人應負擔未付教養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已檢陳裁定書送民事強制執行，以確保政府債權。
	小計	8,000 0	8,000	1.30	
	合計	8,000 0	8,000	1.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款收入，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1,230,000	-68.33	1.原因說明：係因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之金額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30,084,124	-31.50	1.原因說明：係因起訴及強制執行等案件標的金額較小，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1,309,449	-32.33	1.原因說明：係因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等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3-9 公證費	-387,400	-12.91	係民眾辦公、認證事件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505630305-9 資料使用費	46,570	8.32	係因影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05056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67	-2.83	係因員工配住宿舍較預計減少，致該項收入短收。
	0705630106-3 租金收入	515	17.17	係因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070563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1,687	166.75	1.原因說明：係變賣已報廢汽車等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537,526	900.41	1.原因說明：係辦理清償提存款逾10年未領依法解繳國庫案件之金額較預計增加，致該項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6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加強經費支用宣導避免發生支出收回情形。
	小 計	-27,418,542	-25.90	
	合 計	-27,418,542	-25.90	

臺灣基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505630100-5 一般行政	11,258,235	4.26	(1)	1,929,758
				(2)	9,328,477
	3505631000-6 審判業務	3,787,892	12.44	(1)	3,785,549
	350563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3,546	9.97	(1)	53,546
	350563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305	11.92		0
	3505639019-8 其他設備	1,855	0.18		0
	3505639800-6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 計	15,367,833	5.17		15,293,330
	合 計	15,367,833	5.17		15,293,33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2,343		
		0		
	(8)	70,305		
	(8)	1,855		
	0			
		74,503		
		74,503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改善措施：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本年度雖未申請動支，以後年度仍予編列，以符合預算法第22條規定。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104,000	0	143,104,000	133,417,0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16,000	0	13,616,000	14,019,7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48,000	0	8,848,000	8,718,031
六、獎金	32,183,000	0	32,183,000	32,375,393
七、其他給與	5,177,000	0	5,177,000	5,227,938
八、加班值班費	16,821,000	0	16,821,000	14,848,8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07,000	0	10,207,000	10,616,815
十一、保險	11,366,000	0	11,366,000	12,769,7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1,322,000	0	241,322,000	231,993,52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686,933	-6.77	197	184	
403,735	2.97	26	26	
-129,969	-1.47	23	23	
192,393	0.60	0	0	
50,938	0.98	0	0	
-1,972,163	-11.72	0	0	
0		0	0	
409,815	4.02	0	0	
1,403,707	12.35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15,377元，為(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決算數130,500元，支用人數14人；(2)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284,877元，支用人數9人。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792,650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845,365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2)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人員決算數1,283,611元，進用派遣人數5人；上(98)年度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執等業務委外預算編列於司法院（決算數1,355,281元，人數4人）。
-9,328,477	-3.87	246	233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590,000	0	590,000	519,695
合 計	590,000	0	590,000	519,695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305	-11.92	1	1	汰換車輛於91年5月購置。
-70,305	-11.92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42,000	284,000	0	284,000
6.獎勵及慰問			342,000	284,000	0	284,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42,000	284,000	0	284,000
	小計		342,000	284,000	0	284,000
	合計		342,000	284,000	0	284,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58,000						0				
58,000						0				
58,000	v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贖餘款係因退休退職人員較預計少所致。
58,000						0				
58,000						0				
58,000						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9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 鎮市公所調解委員 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裁定移付鄉鎮市公 所調解委員會辦理 調解事件	0				審判業務	0
			0				科目小計	0
	小計		0					0
	合計		0					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本院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調解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p>	<p>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p>	<p>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p>	<p>本院因無適當缺額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2 人，已列入特考用人計畫補足。</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436 742 1019">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 <th>應進 用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p>	<p>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p>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宋翠華



機關長官：院長 蔡崇義

